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1,314,4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创阳安"或"宝硕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核准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102,564股新股。2014年12月22日，公司向新希望化工非公开发行64,102,564股A股股份。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核准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物资"）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6年9月1日，华创证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至此，贵州物资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95.0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年9月9日，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15,742,193股股份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95.01%股权。

2016年12月27日，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47,211,89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36,0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4,102,564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715,742,193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47,211,891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4,102,564	36个月	2017年12月22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7年12月21日锁定期满后，根据新希望化工于2016年7月6日作出承诺，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6日。

2、2016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4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5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89,781,311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7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2,944,278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9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8,629,518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1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91,258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11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7,270,327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12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70,327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1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3,172	12个月	2017年9月11日
合　计		715,742,193	-	-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锁定按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715,742,193股已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流通。

3、2016年12月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2	刘江	74,349,442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4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9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10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合　计		547,211,89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新增股份64,102,564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12,500,000股增加至476,602,5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102,5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500,000股。

2016年9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715,742,193股，公司总股本由476,602,564股增加至1,192,344,7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9,844,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500,000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547,211,891股，公司总股本由1,192,344,757股增加至1,739,556,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7,056,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500,000股。

2017年9月11日，华创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限售股解禁后，华创阳安总股本为1,739,556,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1,314,4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8,242,193股。

截至2019年7月3日，华创阳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142,462股，第一期回购股份完成。截至2019年9月17日，华创阳安第一期回购股份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华创阳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至此，华创阳安总股本仍为1,739,556,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456,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099,731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股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2014年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新希望化工于2016年7月6日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东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华创阳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限售承诺；华创阳安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航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创阳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1,314,4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1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111,524,163	0
2	刘江	74,349,442	4.27%	74,349,442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59,479,553	0
4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3.25%	56,505,576	0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2.99%	52,044,609	0
6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2.99%	52,044,609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2.99%	52,044,609	0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37,174,721	0
9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37,174,721	0
10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0.85%	14,869,888	0
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4,102,564	3.68%	64,102,564	0
合计		611,314,455	35.14%	611,314,45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6,965,013	-536,965,01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349,442	-74,349,442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49,142,462	0	49,142,4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456,917	-611,314,455	49,142,4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79,099,731	611,314,455	1,690,414,18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9,099,731	611,314,455	1,690,414,186
股份总额		1,739,556,648	0	1,739,556,648

注：上述49,142,4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49,142,462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第一期回购股份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九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768,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2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68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4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谢浩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34,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9%；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768,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8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谢浩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291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蔡亦文律师、谢浩强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9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获得通过。具体为：

1、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34,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9%；反对1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768,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8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蔡亦文　经办律师：谢浩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9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9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资产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鸭业"）100%的股权。振华鸭业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568.8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资管理单位的备案核准。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振华鸭业100%股权。

4、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振华鸭业（简称"转让标的"）10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将提请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振华鸭业股权，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目前，公司对振华鸭业的增资事项已完成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

1、工商信息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4KEF9F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何店工业区2号

法定代表人：范俊岭

注册资本：115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振华鸭业2019 年 11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振华鸭业主要会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合计	105,688,304.85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88,304.85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4、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信阳誉华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振华鸭业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并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出具了《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誉宏评报字（2019）第219号】，振华鸭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568.83万元，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77,604,321.14	77,604,321.14	0.00	0.00
无形资产	23,051,207.28	23,051,207.28	0.00	0.00
资产总计	100,655,528.42	100,655,528.42	0.00	0.00
负债总计	-5,032,776.42	-5,032,776.42	0.00	0.00
净资产	105,688,304.84	105,688,304.84	0.00	0.00

5、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为振华鸭业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振华鸭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振华鸭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将通过公司内部分流、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解决。

2、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挂牌等相关事宜。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振华鸭业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本次交易成交后，振华鸭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振华鸭业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9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134,167,6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5.111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8,015,8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47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151,8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8.638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861,8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0.161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3,959,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45%；反对票20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948%；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3,959,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45%；反对票208,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5%；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948%；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富根先生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袁永刚先生、袁富根先生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至12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98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7.84	5,088,816	0.3168
袁富根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7.84	9,197,080	0.572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18.94	1,700,000	0.105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20.11	10,000,000	0.6224
合计		——	——	25,985,896	1.61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7,030,265	13.51	211,941,449	1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7,670	1.60	20,568,854	1.28
	高管锁定股	191,372,595	11.91	191,372,595	11.91
袁富根	合计持有股份	79,693,132	4.96	58,796,052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93,132	4.96	58,796,052	3.66
	高管锁定股	-	-	-	-

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2.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承诺：

（1）关于发行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0年4月9日始至2013年4月8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该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2年8月28日始至2013年6月20日止，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遵守该承诺。

（2）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3年6月24日始至2014年6月24日止，袁永峰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资产重组承诺：

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18年3月26日始至2018年7月26日止，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遵守上述承诺。

（二）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袁永刚和袁富根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后，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2.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作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4、本次股份减持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5、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其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大宗交易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富根	是	19,500,000股	33.17%	1.21%	2017-12-18	2019-12-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4,802,900	15.24%	140,159,900	57.25%	8.72%	137,159,900	97.86%	54,212,695	51.81%
袁永刚	211,941,449	13.19%	172,529,999	81.40%	10.74%	165,929,999	96.17%	25,442,596	64.56%
袁富根	58,796,052	3.66%	9,500,000	13.81%	0.59%	-	-	-	-
合计	515,540,401	32.09%	322,189,899	62.50%	20.05%	303,089,899	94.07%	79,655,291	41.2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协议转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以下合称"袁氏父子"）于2019年12月18日终止了2019年9月27日与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上述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终止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系盐城智能基于对东山精密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其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以及袁氏父子积极推进个人降杠杆的需求而发生。本次交易需履行政府审批流程，且盐城智能筹措资金需要一定时间，但盐城智能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审批流程及支付相关款项，依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自动解除和终止，交易双方不会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袁氏父子积极推进个人降杠杆，质押平仓风险已得到较大降低

受整体市场环境金融降杠杆的影响，袁氏父子积极推进个人降杠杆。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切实降低东山精密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释放股票质押风险，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袁氏父子持续推进个人资产负债表的优化，2019年以来累计减持股票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其股票质押率已由2018年末的88.32%降低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6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氏父子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14.41亿元，质押股票对应市值为69.27亿元，质押融资金额占对应股票市值的比例为20.80%，质押平仓风险已得到较大降低。

（3）袁氏父子拥有多种措施筹措资金

袁氏父子除持有东山精密股权外，袁氏父子还持有其他优质公司股权，这些公司发展状况良好，未来袁氏父子将择机变现部分股权，筹措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乙方"）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3楼

3、注册资本：102.38亿元

4、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1.20亿元，营业总收入为723.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3亿元。

本公司与广汽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3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广汽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目的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汽车产业呈现出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国际化、共享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商业模式、产业生态和发展格局等方面正面临深刻变革。

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基于双方在技术研发、资源协同、投资布局、市场拓展、商业模式创新及国际经营等方面的合作共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共创规模经济和协同效益，从而提升效率，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把握汽车产业变革的战略契机，积极探讨在多个相关领域展开合作。主要包括：

1、联合开发核心技术：双方将探讨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领域，对战略性核心技术、平台进行联合投资、开发。

2、共享产业链资源：双方将探讨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协同合作，并计划在物流、汽车金融、保险服务、后市场领域、产业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

3、聚焦新商业模式：双方将加强在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车电分离等新商业模式方面的研究与合作。

4、合力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将探索在海外终端网络资源、海外商业伙伴、海外制造资源、国际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期满后若需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实现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海外市场拓展、商业模式、产业生态等全产业领域的资源共享，提升资源配置和协同效益，有助于共同面对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8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59,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孙鹏因出差委托董事孙忠义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44,405	99.9894	0	0.0000	15,500	0.0106

2、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44,405	99.9894	0	0.0000	15,500	0.0106

3、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44,405	99.9894	15,5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44,405	99.9894	0	0.0000	15,50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3,120,269	99.9532	0	0.0000	15,500	0.0468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3,120,269	99.9532	0	0.0000	15,500	0.0468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3,120,269	99.9532	15,500	0.0468	0	0.0000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3,120,269	99.9532	0	0.0000	15,500	0.0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勃、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